

银行信贷 实务与管理

YINHANG XINDAI
SHIWU YU GUANLI

钟灿辉 陈武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银行信贷 实务与管理

YINHANG XINDAI
SHIWU YU GUANLI

钟灿辉 陈武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信贷实务与管理/钟灿辉,陈武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12

ISBN 7-81088-643-6

I . 银... II . ①胡... ②陈... III . 银行—信贷管理—中国 IV . F8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0118 号

银行信贷实务与管理

钟灿辉 陈武 编著

责任编辑:张访 黄霞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杨斌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press.net
电子邮件:	xpress@mail.sc.cm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0mm×230mm
印 张:	25.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8-643-6/F·540
定 价:	39.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国际化趋势继续深入发展，中国金融业融入世界的金融大潮，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的快速成长，但与此同时也加剧着金融环境的变化，我国金融业之间及与国外金融机构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我国银行业只有适应世界经济和金融业发展变革的新形势，不断提高银行的竞争实力，才能促进我国银行业的繁荣和稳定运行，更好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在加快发展和创新的同时，重视风险管理，实现稳健经营应成为银行业的共识。

众所周知，银行信贷业务是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是银行经营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银行平稳运行与成长的关键，是衡量银行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价值的最重要考量因素之一。长期以来，我国银行业信贷管理存在不少制度缺陷，信贷管理中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观性、盲目性和随意性。这种粗放经营的管理模式，形成了今天银行经营的状况，信贷资产质量长期积重难返，这给银行带来了很大的经营风险和损失。加强和完善信贷管理，创建新型的信贷文化，创新信贷管理运作机制，再造信贷业务流程，改进信贷业务服务方式和丰富信贷业务产品，促进信贷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是当前信贷管理工作的迫切要求，也是信贷理论和实践工作者研究的重要课题。为此，我们编写了《银行信贷实务与管理》一书。

本书是在新的经济金融环境下，运用信贷管理基本机理，广泛吸收国内银行信贷管理与运作中的新规则、新技术、新模式，推出的一本融理论和实践高度统一的应用性书籍。本书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内容新颖。本书所涉及的信贷管理制度、规则、办法等都是以近年来国家制定的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颁布实施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信贷业务运作程序、分析技术和方法的介绍都体现了国内银行的最前沿的做法和国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因而本书内容能及时反映当前银行信贷业务的新情况和新发展。第二，操作性强。信贷风险是我国银行最大的风险之一，而信贷风险又主要体现为操作风险。本书以风险控制为核心，突出信贷业务的规范化操作，将信贷风险

控制的体系、机制、方法和手段贯穿于整个信贷业务。本书着重介绍了信贷业务的新规则、操作程序、定价管理、信用分析、项目评估、担保应用、贷款风险分类以及贷后管理等具体操作实务，因此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实用性。第三，体系结构独特。长期以来各类教材强调信贷管理理论的系统性和理论性，大多从信贷资金的来源、组织和运用出发，阐述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基本内容；而本书主要是以信贷风险为导向，以信贷业务运作为轴线，全面阐述信贷业务的运行流程和创新趋势，体系独特，内在逻辑性很强，弥补了信贷管理读物的不足。

《银行信贷实务与管理》一书由来自高等学校和银行一线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务水准的教师和业务骨干编写。全书包括十章，分别由下列人员编写：钟灿辉编写第一章信贷管理新制度，第三章贷款定价，第四章贷款担保应用及管理，第九章信贷业务产品及创新，第十章客户经理制与信贷营销；陈武编写第二章信贷业务基本程序，第六章贷款项目评估，第七章贷后管理；黄汉英编写第五章客户信用分析及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熊壮编写第八章贷款风险分类。全书由钟灿辉修改和总纂。

我们认为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尤其是高等职业院校的教学用书、银行业务培训用书，也可作为从事信贷理论和实践工作者的重要参考资料和实务指导。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来自多家商业银行的大力支持，也参考了有关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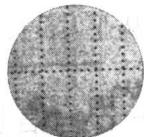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信贷新制度	(1)
第一节 信贷新制度基本原则	(2)
第二节 审贷分离制度	(5)
第三节 授权授信制度	(9)
第四节 信贷新制度责任制度	(20)
第五节 贷款卡(证)制度	(22)
第二章 信贷业务基本程序	(27)
第一节 信贷业务的种类及基本流程	(28)
第二节 信贷业务的申请与受理	(31)
第三节 信贷业务的调查	(35)
第四节 信贷业务的审查、审议与审批	(41)
第五节 签订信贷合同	(46)
第六节 信贷业务的发放及发放后的管理	(52)
第三章 贷款定价	(55)
第一节 影响贷款定价的因素分析及定价原则	(56)
第二节 贷款定价原理与模式	(5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定价实践	(68)
第四章 贷款担保应用及管理	(75)
第一节 保证贷款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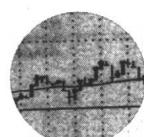
第二节 抵押贷款	(92)
第三节 质押贷款	(115)
第五章 客户信用分析及客户信用等级评定	(131)
第一节 信用分析基础	(132)
第二节 财务分析	(135)
第三节 现金流量分析	(152)
第四节 客户信用等级评定	(161)
第六章 贷款项目评估	(175)
第一节 贷款项目评估基础	(176)
第二节 项目基本条件评估	(179)
第三节 项目投融资估算	(203)
第四节 项目财务效益评估	(217)
第五节 不确定性分析	(240)
第七章 贷后管理	(247)
第一节 贷后管理的机构（岗位）配置及职责	(248)
第二节 贷后管理的内容及操作要求	(252)
第三节 不良贷款的贷后管理	(273)
第八章 贷款风险分类	(279)
第一节 贷款风险分类基础	(280)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操作程序	(292)
第三节 还款能力分析	(298)
第四节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	(316)
第五节 贷款风险分类案例	(319)
第九章 信贷业务产品及创新	(327)
第一节 个人信贷业务	(328)
第二节 公司信贷业务	(340)

第三节 国际贸易融资	(351)
第四节 信贷资产证券化和贷款出售	(359)
第十章 客户经理制与信贷营销	(371)
第一节 客户经理制的基本架构	(372)
第二节 客户经理信贷营销策略	(379)
第三节 案例分享	(394)
参考文献	(401)

在银行的信贷管理中，对客户信用评价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不能准确地评价客户的信用，就无法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也就无法有效地支持和促进客户发展。因此，建立一套科学、规范、有效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于提高银行信贷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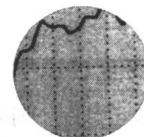


金融行业是一个高风险、高收益的行业，而客户信用评价则是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提高银行信贷管理水平，从而更好地支持和促进客户发展。



第一章 信贷管理新制度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银行业务不断拓展，客户群体日益多元化，对客户信用评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传统的客户信用评价方法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如评价标准不统一、评价方法单一、评价结果不够准确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近年来，国内外许多银行纷纷引入新的客户信用评价方法，如信用评分模型、信用等级评价模型、信用风险评估模型等，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这些新的客户信用评价方法，不仅提高了评价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而且大大提高了评价的效率和精度，为银行信贷风险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近年来，信贷业务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加强信贷管理，规范信贷行为，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各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信贷管理基本原则，制定了新时期银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为我国银行业良好信贷文化的创建和维护奠定了重要基础。本章主要介绍信贷管理基本原则、审贷分离制度、授权授信制度、信贷管理责任人制度、贷款卡制度等内容，为信贷业务从业人员提供操作和管理的基本准则。

第一节 信贷管理基本原则

信贷管理基本原则是银行在信贷资金的筹集、发放、运用及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我国银行信贷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在坚持服从国家经济金融货币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信贷管理法规的前提下，遵循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三性相结合的原则。银行信贷经营管理的方法和策略都是围绕这一原则来展开的。

一、安全性原则

安全性原则是指银行在经营信贷业务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和避免信贷资金遭受风险和造成损失。

银行经营信贷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是靠吸收客户的存款，它对客户存入银行的资金的安全性负有责任，具有支付存款的义务，这就要求信贷资金必须是安全的，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足额及时收回。同时，信贷资产是银行最重要的资产，是银行资金运用的主要渠道，是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坚持信贷的安全性原则对保证银行客户存款的安全，保障银行的经营收益，维护银行的信誉至关重要。

要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性，银行应该对信贷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有所认识，并加以防范。银行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三方面：一是客户风险，即由于各种原因客户向银行的借款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的信用风险，这是信贷经营中最主要最直接的风险；二是银行内部风险，主要指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是由人的失误、系统失误、不完善的控制和程序、未经授权的活动和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如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业务操作或系统故障、失误或系统失败，以

及外部事件等多种银行业所面临的风险；三是经营环境风险，是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风险的发生，如国家政策的改变、经营周期的变化、利率和汇率的波动，以及政局动荡、自然灾害等。遵循安全性原则，银行的基本策略有：第一，严格客户准入标准、优选客户，对客户进行准确评价和合理授信。第二，科学决策信贷的投向和投量，调整信贷资产的产业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客户结构、品种结构，以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第三，再造组织流程，创新技术手段，选择和运用专业人员进行信贷业务操作，保证信贷业务准入、发放、使用、监管、收回等的技术性和准确性，有效控制和防止操作风险。第四，实行贷款担保、贷款保险和信贷资产证券化策略，将贷款风险进行转嫁和转移。第五，运用科学的数量分析方法，准确测算利率和汇率变动趋势。根据不同客户、不同贷款种类确定信贷业务价格水平，防范利率和汇率风险。第六，建章立制，完善银行内部信贷管理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强化权利制衡和约束机制，减少和避免信贷决策中的道德风险。第七，保持充足的银行资本和准备金，实施资本管理，增强银行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流动性原则

流动性原则是指银行在经营信贷业务过程中能按预定期限收回信贷资金，或在不发生损失的状况下，将信贷资产迅速转化为现金的能力。

流动性一般表现为银行能够支付客户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和维持银行正常经营的能力。银行必须保持较强的流动性，它是银行经营的生命线。流动性包含资产的流动性和负债的流动性，既有流动性供给，也有流动性需求。客户提取存款、有效贷款需求、偿还到期借款等产生流动性需求；客户存款、到期贷款偿还、货币市场借入资金等产生流动性供给。银行流动性均衡是流动性供给与需求在规模和速度上的基本平衡。银行的流动资产是指短期的能够迅速变现的资产，而贷款资产一般是流动性较低的资产，但贷款资产是流动性供给最主要的来源，因此银行必须保证贷款资产的正常流动，并使资产与负债在期限和规模上相互匹配。保持银行的流动性，应运用以下基本策略：第一，实施资产负债全面管理，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及技术手段，从资产负债的总体上协调资产与负债在期限、利率、规模上的矛盾，使得银行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方面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和应变力。银行应重点对存贷比例、流动性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和贷款质量比例等指标的管理，通过这些比例值来反映贷款资产的变现能力，从而增加银行对抗风险的能力。第二，根据信贷资金

的运动规律，运用科学灵敏的预测和监测手段，编制日、月、季、年的现金头寸管理计划或流动性计划，合理安排资产的结构与期限，使之与负债的结构和期限相匹配。第三，灵活利用各种短期负债方式和准备金制度，建立高效完备的头寸调度机制，以充分满足资产负债流动性需要。第四，正确决策贷款。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式的变化，银行的信贷政策，借款人的信用程度、资金运动规律及贷款清偿能力，合理确定贷款的数量、期限和品种，提高信贷决策的准确性，确保贷款能正常流动。

三、效益性原则

效益性原则是指银行通过合理地运用信贷资金，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谋取利润最大化，力求银行自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货币商品的内在规律是不断增值，这就决定了银行必须以效益性作为自身的基本经营目标。利润率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是商业银行效益性最根本的体现。银行追求盈利既是银行改进服务、不断拓展业务经营的内在动力，也是银行充实资本、增强经营实力、提高竞争能力的必然要求。与此同时银行还应该确立社会责任目标，通过改善社会环境、降低潜在的社会成本、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使银行致力于真正取得全面的经营效益，产生良好的宏观影响。贯彻效益性原则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提高信贷资产收益。在有效扩大负债规模的基础上，扩大信贷资产总规模，增加信贷投放能力，扩大利息收入来源。在可能的条件下，适度提高贷款利率，以谋取较高的获利水平，力求利息收入的最大化。第二，降低信贷业务经营成本，减少成本支出。银行应合理确定负债结构，提高低成本负债比重，减少利息成本支出，降低筹资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控制和减少管理费用开支。第三，加强业务管理，确保贷款按期收回，减少信贷资产损失，避免过多的不良资产侵蚀银行利润，保证信贷效益。第四，减少机会成本，正确决策贷款投向，选准贷款对象和项目，适度授信，使贷款的机会成本降至最低。第五，转换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加大贷款营销力度，大力开发优质客户资源，完善信贷服务功能，优化信贷服务质量，提高信贷资金的运用率。

四、协调性原则

协调性原则是指银行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均衡与统一的要求。它是银行信贷经营管理追求的理想目标。但银行的三性之间存在着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从

总体上看，流动性与安全性是成正比的。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一般安全有保障，风险较小。但流动性与效益性存在着矛盾，流动性强，安全性高，但盈利率一般较低；反之盈利率就高。比如现金资产的流动性最强，也最安全，但它是非盈利性资产，如果扩大现金资产的比重，虽有利于银行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但它要以牺牲银行的盈利为代价。同样，流动性较强的短期贷款、短期投资，盈利一般较低。而流动性较差、风险较大的长期贷款、长期投资，盈利却比较高。如果将收益低、风险小的资产转换成收益高、风险大的资产，这有利于提高银行的效益水平，但由此会降低银行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所以银行必须寻求一种使三性最佳组合配置的法则，即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最大限度的效益性。这里，流动性是实现安全性的必要手段，安全性是实现效益性的前提和基础，追求效益性是安全性和流动性的最终目标。要实现这种协调性，银行必须创造保持安全经营、资产流动的条件，以获取更大效益的机会。合理安排资产与负债结构，保持充足的偿还能力，可以巩固业务经营基础和扩大经营规模，从而取得更多效益的机会。而在效益的基础上，又可以增强银行实力，提高安全性和流动性。因此从长远看，三者之间又存在着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统一关系，通过适当的资产负债安排，可以实现三性的协调。不同的时期、不同的银行、不同的经营环境和条件，可以各有侧重的进行组合，实现三性之间的动态平衡。

第二节 审贷分离制度

一、什么是审贷分离制度

为保证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实现资金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信贷业务审批的透明度，银行需实行审贷分离的信贷管理制度。所谓审贷分离制度是指按照横向制衡和纵向制约的原则，将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调查、审查、审批、经营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进行科学分解，由不同层次和不同部门承担，并规范信贷业务各环节经营管理者的行为，实现信贷部门相互制约的制度。其基本要求是银行在信贷管理上按照审贷分离、部门（岗位）分设、职能分离、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原则，在原有的职能机构的基础上，设立不同层次的相互制衡的岗位或部门，配备相应人员，明确各环节主要责任人。

审贷分离制度的实施，破除了同一部门、同一岗位甚至同一人员审贷合一、单线审批的传统信贷管理模式，这不仅从组织上保证了市场开发和客户拓展的力量，

而且实现了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专业化和独立化，形成调查、审查部门横向制衡，强化了决策体制制约，有利于防范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增强银行的竞争实力，保证银行的健康发展。

二、部门设置及业务流程

在审贷分离制度下，直接办理信贷业务的经营行和管理行原则上要按照“横向平行制衡”的原则，设立客户部、信贷管理部、贷审中心，成立贷款审查委员会（简称贷审会）。客户部直接面对客户，为客户提供服务，营销并管理银行信贷业务，其信贷职责是受理客户的信贷业务申请，承担对客户的贷前调查、审批后的信贷业务的合同签订与贷后管理。信贷管理部依据法律和银行的信贷政策与条件，对客户部提供的客户调查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查评估意见报贷审会审议，有权人审批。信贷管理部的信贷职责是制定信贷政策、管理制度，信贷审查，风险监控，对客户部承担法律支持，协调债权保全和制度检查等。贷审中心是银行进行信贷决策的议事机构。信贷业务审批实行贷审会审议、有权人审批负责制度。贷款审查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产业政策、银行信贷政策和条件对评审项目进行独立的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审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贷审会的具体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受理上报贷审会的报告材料，提请并组织召开贷审会和档案管理等。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能并承担相应责任。

审贷分离制度要求严格实行授权管理，各级行必须在权限范围内办理信贷业务。权限范围内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为：客户部调查，信贷管理部审查，贷审会审议，有权审批人审批，客户部实施经营管理。超权限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是：经营行客户部调查，信贷管理部初审，行长审核同意后，由信贷管理部报有权审批行信贷管理部复审，上级行贷审会审议，有权审批人审批，经营行客户部实施经营管理。

实施审贷分离要求信贷前后台业务分离，即信贷业务的调查与经营管理职能由前台部门承担，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和决策由后台部门负责。前台接触客户没有决策权，后台不接触客户有决策权，在管理机制上，形成部门间相互制衡和业务流程中各环节相互制约、各岗位自我约束与协作并重的商业银行的内控和运行机制。

三、贷审会工作规则

（一）贷审会构成及组织模式

贷审会实行委员制，有两种组成模式：

一是行政型贷审会模式。贷审会委员由行长、主管信贷副行长、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有评审能力的人员构成。委员人数必须是单数，一般由5~9名委员组成。贷审会设主任委员1名，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贷审会会议决议采取投票表决形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议须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贷审会同意的授信业务，行长具有一票否决权；贷审会否定的授信业务，行长无权一票同意。这种行政型的集体审批制度一般与专家咨询制度相结合。对经信贷管理部门审查或经评估机构评审认为有疑问的事项向专家进行咨询，或对申报贷审会审议事项的合规性、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请专家进行复审，这样有利于提高信贷业务审查和审批的专业化水平，降低操作风险。

二是专家型贷审会模式。贷审会全部由各行业的专家组成，行长和部门负责人不参加贷审会。专家审贷制度是以信贷专业知识、行业知识和从业资历作为选择专家的核心标准，建立一支由具备一定的从业资格，经过严格培训和考核，并有相关技术职称的人员从事信贷业务审批工作。贷审会委员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只有获得80%以上的赞成票，项目才能获得通过。贷审会主席或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但如果被贷审会否决的项目，无权投赞成票。建立和实施专家审贷制度有利于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是商业银行向国际接轨的一项重大改革，对提高现代审查审批的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

（二）贷审会审议的主要内容及工作程序

贷审会审议的主要内容有：

（1）审议权限内项目贷款、房地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对外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等；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承诺函；信用证、保函等授信业务。

（2）审议超本行授权权限，需经本行贷审会审议，报请上级行审批的上述事项。

（3）审议认为有必要提交贷审会审议的特别授权、特别授信及其他信贷特别事项。

（4）复议经贷审会通过或否决但有质疑需进一步论证的信贷业务。

（5）审议贷款执行情况和贷后检查报告。

（6）除授信业务外，须由贷审会负责审定的其他事项。

贷审会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的每次会议均要整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主持人签字后生效。

信贷业务在贷审会审议之前，首先应由信贷管理部受理并初审，再由信贷管理部向贷审会办公室提交信贷审查报告和申请审议报告，贷审会办公室审查审议的报告材料是否合乎规范并提请召开贷审会。

贷审会议事的基本程序为：

- (1) 调查人员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初步意见。
- (2) 贷审会委员对有关资料进行咨询、对审议内容进行提问、讨论，发表审查意见。主任委员不得授意或引导其他委员发表意见。
- (3) 贷审会认为审查依据不充分的，可要求经办部门补充材料，报信贷管理部审查后再议。
- (4) 会议实行表决制作出审查结论。为了使委员能够充分、自由、公正地发表意见，各行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记名投票或者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明确的表决结果。
- (5) 将审议结论记录在审议表上，由主任委员签署审议或审批意见。

四、信贷审批方式

为了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简化信贷业务环节，提高服务效率，银行应选择合适的信贷审批运作方式。目前我国银行一般采用分级审批体制和垂直审批制两种方式。

(一) 分级审批体制

分级审批体制是指根据各级行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的高低和信贷风险程度，确定与各管理层次相适应的信贷审批权限，对于超过审批权限的信贷业务需报上级行审批。各管辖、直属分行及辖属分支行均设立贷审会，各级贷审会在权限范围内审批信贷项目并向上级行备案。分级审批体制有利于简化操作环节，调动基层行的积极性，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主要采用此种方式。

(二) 垂直审批体制

目前我国有部分银行实行区域审批中心方式的垂直审批体制。总行设立信贷审批部，全国成立若干个审批中心，人员全部直属总行编制，直属总行信贷审批部领导，同时撤消各分支行的信贷审批部。垂直审批体制下，分行只有低风险业务的审批权，一般信贷业务的审批权上收到区域审批中心，超过区域审批中心权限的业务由总行审批。每个审批中心一般20人为审查人员，10人为审批人员，审批方式采用审批委员会的形式，独立审查，集体审批，审批人员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审批

委员会主任由审批中心主任担任，具有一票否决权，也是权限内项目的最终审批人。垂直审批体制在管理模式上，由层级管理向集中管理转变，有利于提高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标准、规章制度的执行力，有利于保证审批的权威性和独立性，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第三节 授权授信制度

一、授权管理制度

(一) 权利的来源及授权的定义

在市场经济环境中，企业的经营权来自企业投资人的财产所有权，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委托的方式聘请代理人代其行使经营权，由此形成一种基于信任和委托的关系，委托人通过授权书的形式明确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这种契约关系成立的同时也带来相应的义务：法律要求代理人有义务在代表委托人进行的所有交易中表现出善意和忠诚，代理人在代理行为中对委托人的利益应该表现一定程度的合理关注。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层级授权体系实质就是一种委托代理的关系。由于长期以来，国家作为出资人在具体经营层有所有者缺位的特征，人们认识一直存在误区：各层级行权来自上级行政权力的人为分配或管理链条过长而不得已分权。随着市场经济理念的日益深化，法制观念的日益强化，代理人对委托人授权的服从必须反映一种规则意识、程序意识和市场经济的道德准绳，在授权范围内行事，在约定框架中行权，是上下级法人代表之间诚信履行约定、如实履行代理合同的一种民事行为，违约则可能面临承担侵权的责任，委托人无法忍受代理人的违约行为时可能中止授权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金融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长期以来，我国银行的风险管理意识相对较淡薄，信贷权力过于集中的领导模式普遍存在，未建立以贷款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授权授信制度，很容易造成贷款发放的随意性，任意超规模放贷、超资本金放贷、超权限放贷，容易导致审贷不分，职责不明，容易累积不良贷款，潜伏极大的风险隐患。

为保障银行有效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强化银行的统一管理与内部控制，增强银行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保护社会公众和银行自身的合法权益，银行必须按照一定的法律框架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

授权是指授权主体就信贷业务经营和管理中有关权力事项，对授权对象所做出的一种限制性规定，主要表现为对授权对象资格的认定、对授权对象行使权力范围